

依國民教育法學童須按戶籍就近分發入學，另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，學童入學資格為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。倘經本市實地查察非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將由本市權管機關依戶籍法查處。

寄件人：<寄件人姓名>

<寄件人地址>

<學童姓名> 的家長 台啟

<地址>

## 臺北市 中正區 111 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

就學編號	學童	性別	出生日期	報到學校
<就學編號>	<學童姓名>	<性別>	<出生日期>	<報到學校>

一、報到方式（下列方式二擇一）

### 1. 線上報到（報到期間：**111/5/28** 上午 9 時～**111/6/6** 下午 5 時止）



- 1 掃描 QR 碼進入報到網站
- 2 輸入小朋友身分證字號&各項資訊
- 3 線上填報新生資料即可完成報到手續喔！

※國民小學為義務教育，適齡學童均應入學接受教育，無故未入學報到之學童，將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處罰家長（自開學日起按日罰鍰，每日新臺幣 300 元）。

\*上述操作步驟可參閱通知單背面圖示

2. 現場報到：如無法使用線上報到或戶籍異動者，請於 **111/5/28** 上午 9 時～12 時持 **本通知單**、小朋友的 **戶口名簿** 或 **戶籍謄本正本** 至 <報到學校> 辦理報到，聯繫方式 <學校電話>。

二、權利須知

最遲應於 **111 年 6 月 6 日前** 之上班日完成報到，凡分發額滿學校，**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**，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，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。另分發報到日起至 **8 月 29 日止**，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，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，因此請勿隨意更動小朋友的戶籍，以免影響分發進入 <報到學校> 之權益。

三、回條繳回：如有以下原因不至校報到者，請將本通知單後附之回條郵寄或傳真至 <報到學校>（並註明原因）。1. 就讀他校（私校或外僑學校） 2. 戶籍遷移 3. 出境（出國或移民）等

四、小朋友若因身心障礙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申請暫緩入學者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

- ◎一般生：依據本市《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6 條》至國民戶籍所屬學區學校進行申請。
- ◎經本市鑑輔會通過之確認特教學生：依《臺北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審查及作業辦法》經核准暫緩入學者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隔年，如學童仍有特殊教育需求，應於入學前重新參加身心障礙鑑定及安置。

五、疫苗接種：入學前需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第二劑、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（DTaP-IPV）一劑、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之接種，開學後將「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」影本繳交學校查核。

☛上述疫苗可至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或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院外門診部接受免費接種。

六、本局推行書包減重計畫，書包重量以孩童體重的 12.5% 為限，即 20 公斤的學生書包總重量應少於 2.5 公斤。建議挑選材質輕軟的 雙肩背負式書包，肩帶寬、材質軟，以促進學童健康成長。

七、如疑為身心障礙之特殊兒童，可提供 身心障礙手冊 或 公立醫院證明 向學校 輔導室 辦理登記。

八、有關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入學或轉學等問題，可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網 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) 查詢，若您對本通知單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中正區公所(02)23416721 分機 254、新生入學專線(02-87858111 分機 530) 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3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3 日



# 臺北市新生線上報到

## 家長操作 3 步驟

線上報到網址 <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new>

### 1 輸入新生身分證字號，系統會顯示分發學校



### 2 輸入新生資料，並點選開始報到



※首次登入輸入的手機號碼，將作為日後登入的依據。

### 3 確定報到的學校名稱，並點選確定報到



### 1 線上報到開放時間

05/28 (六) 09:00  
|  
06/06 (一) 17:00

新生線上報到網



請於報到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請親洽學校辦理報到

### 2 這不是孩子的分發學校

分發學校若非孩子目前的戶籍學校，請您與該學校聯絡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，再進行後續新生報到事宜

### 報到後，依序完成資料填寫

#### 登入填寫新生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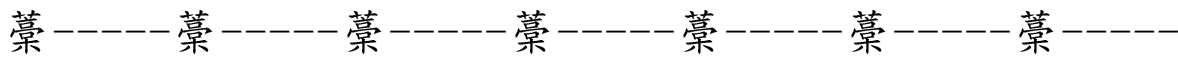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新生身分證字號 / 生日 / 家長首次登入的手機號碼

手機號碼：0987654321 新生身分證號：A123456789 新生出生年月日：1030312  
基本資料 > 家庭資料 > 兄弟姊妹 > 家庭教養 > 入學問卷 > 填寫結果



#### 資料填寫截止時間

依學校報到首頁公佈之日期為準，可分次完成填寫。



##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齡兒童未就讀國民小學回條

本人子弟           <學童姓名>          ，就學編號           <就學編號>          ，因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(出國或移民)，請填出境日期：__年__月__日國名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暫緩入學(核准文號：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就讀他校(私校或外僑學校)	<b>預計就讀(必填)</b> 學校名稱：_____縣(市) _____國民小學  備註：  本回條請先行回復，另就讀他校(含私校或外僑學校)者須另向該校取得在學證明後，於9月2日前回傳至原分發學校，以利解除列管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隨父母就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已遷至他校學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已遷出臺北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註明原因)	

將不至貴校報到。 此致

          <報到學校行政區>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<報到學校>           國民小學

家 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聯絡電話(必填)：\_\_\_\_\_

註：1. 請將本回條郵寄至          <報到學校>           (          <報到學校地址>          )或傳真至          <報到學校傳真>          

2. 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義問題，請電洽          <報到學校>           (          <報到學校電話>          )、新生入學專線 (02-87858111 分機 530) 或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(1999 轉 6373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3 日